

产权交易合同

本公司将该合同作为产权交易模板予以认可。



转让方（甲方）：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所涉及“日”是指工作日。

四、转让方：是指对转让产权拥有处置权的部门、授权投资机构、企业或其他单位。

五、受让方：是指依法受让产权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转让标的：是指产权交易标的物。

七、转让价格：为当事人按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成交价格。

八、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交纳至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九、登记机关：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房管部门、车辆管理部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十、产权交易凭证，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产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國立中央圖書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2216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3

第五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自乙方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文件资料等编制《资产移交确认书》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2、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转让标的为非报废机动车）乙方应于资产移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所处置的资产运走并完成清理工作。

（转让标的为报废机动车）乙方应于资产移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报废注销等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注销证明。

4、乙方在拆除、装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消防责任以及环保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5、乙方在拆除及装卸运输时应服从管理，严禁违章作业，野蛮装卸运输。乙方安排的设备、车辆及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装卸运输时应做到安全第一，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进行拆除、装卸运输时，不能破坏甲方场地及相关财产。发生损坏的，应当无条件恢复其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7、拆除、清运处理标的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资格的，乙方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或聘请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依法实施。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可针对具体情况选择、修改或增加)

第六条 产权转让的税、费

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外，其余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关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0.5%计算。逾期未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交割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交割期间转让价款的每日0.5%计算。逾期未交割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将所处置的资产运走并完成清理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转让价款的每日0.5%计算。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

(可针对具体情况选择、修改或增加)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依法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甲方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但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 壹 份用于备案。

附件：(资产移交确认书)

转让方：(甲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